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投标邀请函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采用邀标方式组织进行以下设备招标。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。

一、采购项目需求

报价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期
高温试验箱	1	台	60天
高低温湿热试验箱	1	台	60天
低气压试验箱	1	台	60天
电动振动试验系统	1	台	60天
技术要求：详见附件1、2、3、4。			

二、采购项目要求

- 1、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，报价应包括产品供货、配套设备提供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及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，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- 2、投标人在投标时，需要列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以及实际参数，如产品实际参数与投标文件所列参数不一致，采购人保留追究因此而造成损失的权利。

三、投标单位要求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3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4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5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投标文件组成及顺序

- 1、投标报价函，内容应包含投标价格、税率、付款方式、付款节点及金额、工期等；
- 2、符合参加采购项目要求及招标单位要求声明函（内容参考上述要求自拟）；
- 3、企业及产品简介；
- 4、相关证明材料：
 - 1) 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证明书、授权书（分支机构投标的，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）；
 - 2) 相关的资质证书、知识产权证明等；

3) 信誉证明（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①无行政处罚信息、②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、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的截图及“信用中国”查询截图）

4) 业绩证明材料：一年内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证明3项以上（需附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）

5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需加盖鲜章，并提供密封纸质版2份，在2026年4月10日17:00时前交到我公司。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六、纪律与保密事项

1、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，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，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，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、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。

2、获得本招标文件者，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，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。

3、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、详细资料、样品、模型、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，均为保密资料，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。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，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开标结束后，应采购人要求，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。

七、 投标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俞丹

联系电话：15817639200

联系地址： 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
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4日